

臺中市南區信義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學年度

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貳、報名資格與條件

一、基本條件：

- (一)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7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之情事者。
- (二)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臺灣設有戶籍10年以上，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二、公立幼兒園教保員報名資格（應符合下列各項之一）：

- (一)具備幼兒園教師資格
- (二)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56條規定，於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前已取得教保人員資格，且於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之日在職之現職人員。(請檢附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書)
- (三)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57條第1項第2款規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之日未在职，但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請檢附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書)
- (四)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3條、第27條，有關教保人員資格之規定者。(請檢附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書)

三、任職前取得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有效期限內之訓練證明。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110年9月24日至110年9月28日止，逕至

本校網站(<http://www.xyes.tc.edu.tw/xoop/>)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s://www.tc.edu.tw/>)下載。

參、進用名額：1名，備取若干名。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至110年12月31日止，逾限即註銷候用資格。

肆、代理期間：自110年10月13日至111年7月31日或代理原因消滅為止。如代理原因消滅，即無條件解職，不得異議。代理教保員工作內容：辦理幼兒園行政、教保業務及臨時交辦事項。

伍、薪 給：依代理教保員學歷及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之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之薪資第 1 級給付計算。

陸、報名（甄選）時間及地點

- 一、報名時間：110 年9月 29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0 時止（逾時恕不受理）。
- 二、報名地點：臺中市南區信義國民小學人事室。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325號，聯絡電話：04-22622005 轉 750。
- 三、甄選日期：110年 9 月30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地點	臺中市南區信義國民小學	
起訖時間	9：00～結束	報名收件後至審查完畢
甄選項目	口試	書面審查
備註	1. 考場：南區信義國小附設 幼兒園圖書室 （信義館）。 2. 請於8：30前至 幼兒園辦公室報到 ，9：00依報名順序由學校排定口試順序，考生不得異議。 3. 8：30至9：00為監試人員預備時間，請考生離開試場。 4. 試教經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場者，以棄權論，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 5. 請考生攜帶國民身分證以備查驗，未攜帶者不得參加甄選。 6. 行動電話及其他電子通訊器材一律不准攜入考場，如經發現該科成績不予採計。	

四、甄選地點：臺中市南區信義國民小學**幼兒園圖書室**（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325 號）
 柒、報名方式：檢具下列證件正本驗畢歸還，影本資料繳交後不予退還，請自留備份。【影本資料請以 A4 規格製作裝訂；所提供資料如有不實，後果由當事人自行負責】。

- （一）. 報名表。
- （二）.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書影本。
- （三）. 身份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
- （四）. 符合報名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或證照（如教師證）等資料影本。（無則免附）
- （五）. 書面審查資料（自傳、履歷、教保工作相關經驗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請於報名時間親自或委託辦理送至**臺中市南區信義國民小學人事室**。
 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325 號，聯絡電話：04-22622005 轉 750。

捌、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 （一）書面審查：成績佔40%。
- （二）口試：成績佔 60 % 每人口試時間 5分鐘。
- （三）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甄選成績同分時以口試、書面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

玖、錄取及放榜

- (一)放榜：甄選錄取人員，於9月30日（星期四）甄選當天下午18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教育局網路中心。
- (二)申請成績複查時間：於放榜日隔天10月1日（星期五）下午3時至4時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填寫申請書向本校附設幼兒園提出成績複查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若成績複查結果確有影響甄選結果時，重新公告甄選結果，並以電話或掛號信函方式個別通知當事人。若無影響甄選結果，則不再另行公告，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 (三)錄取報到：
 - 1、錄取人員應於110年10月5日（星期二）上午10時前依錄取公告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國泰世華存摺影本、最近三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健康檢查表(含胸部X光透視)、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有效期限內之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證明等文件至本校辦理報到手續。未具備基本救命術證照者須於到職後3個月內(12月13日前)取得證照，逾期未取得者，依法註銷任用資格，不得有議。
 - 2、於報到當日與本校依勞動基準法簽訂定期契約簽約由校長聘任，因分娩、重病或因重大事故者得檢附證明文件並填具委託書，委由他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錄取人員逾期未報到者，視為棄權。錄取人員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進用，任職期間及權利義務依該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壹拾、附則

- (一) 甄選人員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甄選人員自行負責。
- (二) 經錄取後發現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各款情事者，取消錄取資格。

臺中市南區信義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0學年度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

甄選類別：幼兒園代理教保員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照 片	
現職 機關 學校				身分證字號				
服 役 情 形	☐ 免役 ☐ 役畢 ☐ 服役中							
通訊 地址								
電話	TEL:			手機: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系 科	組 別	起 迄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應 繳 驗 證 件	類 別		學 校 名 稱		科 系		發 證 日 期	備 註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證明							
	☐ 身份證明文件正反影本							
	☐ 符合報名資格之相證明文件或證照(如師證)							
	☐ 書面審查資料							
	☐ 其他							
經 歷	曾 服 務 之 機 關 學 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曾 服 務 之 機 關 學 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110年 月 日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110學年度代理教保員甄選，茲

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理報名。

此致

臺中市南區信義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住宅電話：

手機電話：

受委託人：(簽章)

住址：

住宅電話：

手機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一、 本人報名參加臺中市南區信義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0學年度代理教保員甄試，無下列情事：

(一) 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二)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

- 一、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服公務交代不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二、本人經甄選錄取為代理教保員，俟後若無法辦理核薪，同意無條件解職，並溯自到職日生效，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償及救濟。
- 三、如本人取消錄取資格或應解聘者，願自負其責，絕無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 四、以上所具切結屬實。

此致

臺中市南區信義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具切結書人

(簽名蓋私章)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南區信義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保員所需，
同意 _____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南區信義國民小學

立 同 意 書 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0年 月 日

110學年度臺中市南區信義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保員甄選准考證

110學年度臺中市南區信義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代理教保員甄選准考證 照 片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甄選類別：☐ 幼兒園代理教保員	考試日期	110年9月30日（星期四） 上午9時。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主試人員 簽章	
	8：30 前	報 到		
	8：30 至 9：00	準備時間		
	9：00 至 結束	口 試		
	報名時繳交 審查資料	書面審查		

※注意事項※

1. 甄試地點：臺中市南區信義國民小學(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325號)
2. 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准考證。
3. 行動電話及其他電子通訊器材一律不准攜入考場，違反者，扣總分 20 分。
4.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110 學年度臺中市南區信義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保員甄選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黏貼資料表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 黏貼處

備註：請將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於資料表上，並請一律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進行審查，不得以其他證件代替。另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名。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有詳細記事足茲證明更名之新式戶口名簿正本佐證。